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¹，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¹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未进行置换、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发行费用。后续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以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需求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4日